《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83.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常備保證

受託人或特別經理人須遵守以下有關保證的規則 ——

- (a) 保證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b) 無須就每宗不同事宜提供保證,但可就個別事宜提供特別保證,或可一般地就提供保證的人可能獲委任為受託人或特別經理人的任何事宜而提供保證;
- (c)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釐定該項保證的款額及性質,並可不時增加或減少某人所提供的特別或一般保證的款額,按其認為合適者而定。